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依潔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hyc7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00282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00000A_1120002827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002827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0028271_ATTACH3.xls）

主旨：為辦理本（112）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請各機關（學校）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確實查填，並於本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前上網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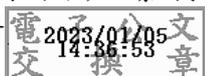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1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0025249號函辦理，併檢附原函、附件影本及旨揭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（空白表）各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（學校）如有用人需求，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作業/職缺填報/112年高普考）完成填報作業，並列印任用計畫彙總表經機關首長核章後傳真本府人事處彙整，另前經該總處同意或逕予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缺，請勿重複提列。



三、為期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依本次提缺作業注意事項第1項第2點，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112年1月17日）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裝

訂

線

